泰州市海陵区城市文化宣传服务协议

CG-2026-

项目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城市文化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PG-C2026-0001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城市文化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城市文化宣传服务

2.服务内容:对海陵区多条道路和空间节点进行节日宣传布置(灯笼、亮化等)

3.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4.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73893.91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壹分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

四、验收考核：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或总体考核。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考核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

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须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发生灯饰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换。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护和免费更换损坏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和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响应的，甲方采取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用于营造节日氛围的灯笼、灯箱、绿雕小品、配套线路及支架等设施设备，建立符合节日运营需求的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及故障检修机制，明确巡查频次、维护标准及应急处置流程。需重点保障节日期间设施的完整性、美观度及发光效果，及时更换破损、褪色、不亮的部件，加固松动支架与线路，防范节日人流密集场景下的安全隐患，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正常的使用状态，充分契合节日氛围展示及项目运营需求。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5000 元：

（1）甲方收到针对本项目节日氛围设施的使用故障投诉、安全问题投诉或美观度投诉（经核实为承包单位维护责任所致）；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维护检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维护检修义务，或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维护检修工作。

多次出现上述情形，或在法定节假日、项目重大活动期间发生上述问题影响节日氛围及运营安全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姓名： 徐汉军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161067783

六、付款：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的10%，项目完成付至审计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审计完成后且维护期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